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邮编：518034

42、41、31DE、2403、2405,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四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5886/FY/2023-188 号

致：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经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经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

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务联系方式。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00 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二号现代企业中心东区工业厂房 1 栋 1 层 10101 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同刚先生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以书面形

式委托的代理人,以及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贵公司聘请的律师。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额为 27,024,854 股,占贵公司总股本 27,024,854 的 100%。

(二)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现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表决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两名股东代表、贵公司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27,024,85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27,024,85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27,024,85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27,024,85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27,024,85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27,024,85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27,024,85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27,024,85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27,024,85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27,024,85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27,024,85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27,024,85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27,024,85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之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

孙磊

负责人：

马卓檀

律师：

董丁铤

2023年4月12日